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97號

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　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　代理人　謝惠慈

　　蔡麗靜

被　　告　永祥工程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00巷00○0號

兼法定代理人　何沂樺

被　　告　楊文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柒拾參萬伍仟肆佰元，及其中柒拾參萬肆仟捌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三日起至一一一年八月二日止，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一一一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捌仟零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永祥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110年6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利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0.84％加1.96％即2.8％計算，按月攤還本息，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自逾期之日

起在6個月以內加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加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永祥工程有限公司並邀同被告何沂樺、楊文福擔任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詎料被告僅還本繳息至110年11月2日，其後即未依約履行，目前尚積欠73萬5,400元（含本金73萬4,849元，110年11、12月已發生之利息55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 條及第740 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客戶往來明細查詢、原告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在卷為證（見卷第11頁～第21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執，視同自認，則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　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賴怡靜